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厦府办〔2022〕98 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统筹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 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厦门市统筹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工作机制》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组织实施。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2 月 2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统筹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工作机制

为贯彻落实《厦门市统筹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实施方案》，推动《厦门市重点产业发展行动方案》《各区（开发区）主导产业工作方案》落细落实，强化市区联动、部门协同，全力建设“4+4+6”现代化产业体系，决定建立统筹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工作机制，具体如下：

一、责任分工

（一）四大支柱产业集群

1. 电子信息产业集群

牵头市领导：黄晓舟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科技局，各区、火炬管委会

2. 机械装备产业集群

牵头市领导：黄晓舟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科技局，各区，自贸区管委会，火炬管委

会

3. 商贸物流产业集群

牵头市领导：黄晓舟、黄燕添、庄荣良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交通局、会展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厦门港口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区，自贸区管委会

4. 金融服务产业集群

牵头市领导：李辉跃

牵头单位：市金融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自贸区管委会，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厦门银保监局、厦门证监局

(二) 四个战略性新兴产业

1. 生物医药产业

牵头市领导：黄晓舟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委、医保局，各区，火炬管委会

2. 新材料产业

牵头市领导：黄晓舟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科技局，各区，火炬管委会

3. 新能源产业

牵头市领导：黄晓舟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科技局，各区，火炬管委会

4. 文旅创意产业

牵头市领导：吴子东、庄荣良

牵头单位：市文发办、文旅局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区，火炬管委会

（三）六个未来产业

第三代半导体、未来网络、前沿战略材料、氢能与储能、基因与生物技术、深海空天开发

牵头市领导：黄晓舟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卫健委、海洋局、市场监管局，各区，火炬管委会

二、工作机制

重点围绕组织领导、产业发展路线图、政策、平台载体（智库平台、园区载体等）、项目策划、精准招商“六要素”推动重点产业、主导产业发展。

（一）健全协同联动推进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市主要领导每年度听取“4+4+6”现代化产业体系工作进展情况，各产业牵头市领导定期召开协调会，协调解决产业项目建设或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强化市区联合、区域联动、部门协同，市发改委要加强综合协调，统筹抓好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各产业牵头单位要会同有关责任单位组建工作班子，加强产业规划布局引导，研究制定扶持政策措施，加大招商引资和项目推进力度；各区（开发区）要聚焦主业、错位发展，市、区联动开展精准招商。建立定期跟踪落实

机制,各产业牵头单位要每月跟踪重点产业发展情况、存在问题,提出意见建议;统计部门要按月分析重点产业(含细分领域)的产值或营收、重点企业发展等情况,市发改委统一汇总后,定期向市政府报告。

(二)建立空间统筹保障机制。统筹全市产业空间规划布局,强化空间对项目落地指引,明确各重点发展产业主承载区,引导各区聚焦主业,建园区、搭平台、引项目、优服务,集中资源打造主承载区。创新产业用地供给机制,推广混合用地、标准地模式,坚持集中连片、集聚集约,加大先进制造业用地保障力度;加强产业用地整备,合理盘活低效用地,加大通用厂房、园区等载体供给,积极探索“飞地”建设机制。健全土地供求协调保障机制,处置批而未供土地,科学安排供地时序计划,推进产业项目建设与用地指标有机衔接。

(三)筑牢科技创新支撑机制。实施科技创新引领工程,发挥全过程创新生态整体效益,加快建设高能级创新平台,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加大对领军型、技能型、国际化人才的引进力度,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为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提供科技和人才支撑。

(四)强化市场主体培育机制。实施市场主体培育工程,建立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链条,推进企业梯次培育,助力企业做大做强;实施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持续壮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

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规模；大力培育“独角兽”“隐形冠军”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鼓励龙头企业整合资源，积极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和创新网络，增强国际竞争力。

（五）创新产业政策扶持机制。坚持企业所需、政府所能，以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为导向，实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提升核心竞争力行动，建立产业扶持政策体系，原则上实行“一产业一政策”。健全产业政策绩效评估机制，聚焦集中度、精准度、匹配度，完善综合性产业政策，谋划个性化政策。创新政策扶持模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尽量采用“财政政策+金融工具”方式，增加企业融资支持，扩大技术创新基金、增信基金制造业子基金规模和覆盖面，放大财政资金效用。

（六）深化工作督促落实机制。充分发挥考核激励“指挥棒”作用，市招商办指导各产业牵头部门、各区（开发区）围绕产业发展重点开展精准招商。各区（开发区）主导产业发展情况纳入市对区差异化考核指标体系，市发改委加强督促检查。各产业牵头单位、各区（开发区）按年度细化工作内容、制定工作计划，市发改委定期汇总各产业单位、各区（开发区）推进产业发展情况，并形成年度报告于下一年度1月底统一报送市委、市政府。

抄送：市委常委、副市长，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监委机关。

有关单位：市文发办、市邮政管理局、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厦门银保监局、厦门证监局。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